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中环责改字〔2025〕2014号

当事人名称：中山市川识五金加工场

投资人：任荣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5K5J04G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胜龙村为民路125号A栋三楼C区

我局于2025年3月31日对中山市川识五金加工场（以下简称“你场”）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场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3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场打磨、清洗正在作业，有废水产生。你场车间南侧两个酸洗槽下面的地面废水经一个开槽孔流入暗管。经示踪试验，在开槽孔附近倒下的红色示踪剂经开槽孔流入暗管，最终出现在你场南外侧一楼污水井中。现场委托中山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对你场其中一个酸洗槽废水及另外两处废水进行采样。监测报告显示，酸洗槽废水pH为1.8，超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排放限值6-9。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我局于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2日分别对你场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视频；

2.我局于2025年4月1日、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22日分别对你场场长李相友制作《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3、中山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于2025年4月17日对你场出具的监测报告（ZSJK202504160009号（水））。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在十五日内对你场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

查。如你场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对你场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法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你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中山市中山三路26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联系电话：邱小姐 0760-88822262